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是区政府主管教育的工作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上级要求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区属学校、幼儿园的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 负责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 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事业与发展的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学校、幼儿园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

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本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5. 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其他产业工作。

6. 负责督政、督学工作，承担教育执法的相关工作。对区属学校、幼儿园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7. 规划、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指导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选用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8. 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团队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区属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9. 负责本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专家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10. 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1. 指导、管理教育系统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2. 赋予区教育局党委负责本系统的党建、统战和干部管理工作职责。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人民满意的海珠教育，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程，实施中小学扩班 133 个，高标准新开办 4 所公办中小学校（区），新增优质公办学位 10280 个，全区实现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100%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实现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目标，高考特控线上线率、本科率实现“双提升”，省内靠前学生数量有所增加，启动公民办学校结对共建工作，实现 100%民办教育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实现各项工作均取得长足进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海珠教育“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打造“公平卓越的适性教育”体系，奋力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海珠教育。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3 年收入为 428,378.16 万元，其

中本年收入 423,221.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725.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20.16 万元；事业收入 3,588.16 万元；其他收入 6,788.16 万元。

2.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3 年支出为 428,378.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4,37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27,354.42 万元；项目支出 97,020.19 万元。

3.支出进度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454,028.09 万元，执行数 424,37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424,404.85 万元，执行数 402,81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1%；政府性基金全年预算数 11,120.16 万元，执行数 11,12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五育并举，深化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动学生五育全面发展。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为社会正常提供各阶段教学服务，保障“公参民”学校转制后的平稳过渡，确保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保障学位供给。合理规划和布局教育资源，科学扩大公办优质资源总量，同时加强对民办教育监督和指导，推动民办教

育提质，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优质化的教育服务。

4.提升队伍综合素质。通过交流轮岗、教师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方式，大力提升教师及校级干部综合素质，打造海珠区优质强师队伍。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74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五育并举成果丰硕。我局持续统筹推进德智体美劳教育的全面发展，2023 年体育、艺术、科技、劳动等项目市级、省级获奖 1338 人次，收获荣誉颇丰：获 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探索“戏剧德育”特色，获第六届市德育创新成果一等奖，1 人代表省参加全国展示交流活动，1 人被评为首届市最美班主任；扎实推进 2023 年海珠区十大民生实事“创新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全面提高学生身心素质”项目落地；举办“向阳花开 美耀海珠”美育成果展演活动，线上线下吸引数万人观看；建团 45 年的“小海燕”合唱团获评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2022 年全球十佳合唱团；5 人在市中小学劳动新秀赛中获一等奖，位列各区之首，1 人获推参加全学科总决赛；海珠学子在国家、省、市级比赛中绽放光彩，在全国宪法知识竞赛中勇夺

全国总冠军、在全省篮球比赛中摘下桂冠；与 2 所医院共建海珠区中小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全力推动区域青少年“心”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等。

（2）学位保障服务有力。一是新增学位逾万，有力应对入学高峰。由于人口导入、生育政策、积分入学政策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2023 年小学入学人数到达历年顶峰，较去年同比增幅 24.5%。我局高标准新开办 4 所公办中小学校（区），为近十年新开办公办小学数量最多的一年，实现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数 10,280 个。二是积极履行职责，全力落实兜底保障。全力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积分入学等工作，全区实现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100%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人籍一致”学生全部按照标准由财政予以补助，实现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目标。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100%，按标准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配备资源教师，积极履行政府义务教育责任。

（3）教育质量更加凸显。一是“双减”成效持续巩固。我局一直以来，不断强化校园“主阵地”作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为学生提供特色托管服务，学生午休“平躺睡”实现 100%，“躺床睡”午休比例达 44.55%。二是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我区采取网络远程培训、集中面授培训、教研培训等方式实施教师培训，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 128077 人次；继续推进深度教学改革项目，组织骨干教师赴上海等地交流学习，组织近三年新任校级

干部赴成都等地研修。认定海珠区第四批骨干教师 436 名，推荐获评省级、市级“三名”工作室主持人 84 名，新增正高级教师 3 名。36 人获市青年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6 人获省青年教师技能大赛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 4 人（2 人为一等奖第一名）；1 人获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1 人获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特等奖（广州市唯一），代表省参加第二届全国中小学班主任专业能力展示交流。实现教师全员持有心理健康教育 C 证。

2.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完整准确。2023 年我系统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编制完整、齐全，编列预算科目准确，编报数据准确，科学合理预计我系统全年的经济活动支出。

（2）预算执行管理良好。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454,028.09 万元，执行数 424,37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424,404.85 万元，执行数 402,81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1%；政府性基金全年预算数 11,120.16 万元，执行数 11,12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门财务管理合乎规范性。

（3）信息公开执行到位。2023 年度我系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数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所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在绩效制度建设方面，本部门制定了《海珠区教育系统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在绩效结果应用方面，对监控预警提醒信息进行及时反馈处理，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我系统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5）采购管理公开合规。我系统制定《海珠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系统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我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按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理，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并遵照平台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进行备案公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100%，并实现无采购投诉。

（6）资产管理合规健全。我系统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

利用率达 99.99%，基本上所有资产都能得到有效利用。

（7）运行成本控制有效。2023 年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9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70.79 万元，不超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监控力度仍需加强。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过程中，尚存在预算执行进度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如理想，仍需采取措施进一步强化监控力度。

（二）部分下属单位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编制，提升绩效指标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绩效成效预测。

（二）将绩效监控与内控制度建设相结合。将绩效监控作为内控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内控管理的规范性和预算管理的效益性有机结合，使其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三）加大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组织下属单位积极参与财政部门举办的绩效管理培训，促进形成各单位“讲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从要求走向需求。